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 8 時 3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追蹤 v/x |
|--|---|-----------|
| 一、請總務處提供污水管線施工工期及排程、預定日期，以供學務處讓導師瞭解情況，並得以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及答覆。(總務處、學務處)【107 上 8】 | 兩豆廣場周圍的造景工程已完成，已開放通車，近日將辦理試水。目前尚有協助本校竹銘館前的圓環及童軍教學場地的施做。 | V |
| 二、本校校園儲藏空間較多，可加以整合及清理；各處室辦公室資料、雜物也請加強整理。 (各處室)【107 下 1】 | 學務處已大致整理完成。 | V |
| 三、校史室請以整體、長遠性的規劃再實際執行及動作，較具效率；另校內具有歷史意義或價值的文物也可妥善整理放置。(秘書、總務處)【107 下 1】 | 九月份預定完成公弢館 2 樓一間儲藏室多層擺放架，作為體育賽獎盃展示室。 | V |
| 四、請總務處盤點各校舍情況，如建照、空間等。(總務處)【107 下 1】 | 粗估興建大樓所需經費約 2.5 億元。 | V |
| 五、童軍課程炊事灶已完成整地區域範圍，儘速聯繫廠商確認紮筋、澆置混凝土完成時間，期能儘早提供學生童軍課程教學使用；併妥善處理開挖土方，恢復球場環境清潔。童軍炊事灶案由學務處主政，請務必確認工程處理進度。 (學務處)【107 下 7】【107 下 8】 | 9/11(三)11:30 召開工作會議與廠商確認工程進度。 | V |
| 六、教育部國教署核准補助本校改善老舊空調主機系統汰舊換新計畫乙 | 先進行圖書館分離式冷氣及機房冷氣的汰換，並再確認各辦公室 | |

| | | |
|--|--|----------|
| <p>案，亦請同時檢討汰換教師辦公室、行政辦公室等處之老舊冷氣設備，期逐步降低用電負載，達節省電效果。(總務處) 【108上1】</p> | <p>冷氣設備狀況。八德館六樓及國光館五樓，國光館箱型機的清理，將辦理招標處理。</p> | <p>V</p> |
|--|--|----------|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 | |
|--|---------------------------|----------|
| <p>案由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週曆，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p> <p>說明：</p> <p>一、各處室已於 8 月 15 日完成紙本校對。</p> <p>二、通過後，將公告於學校網站。</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 <p>修正後，已於 8 月 21 日公告。</p> | <p>X</p> |
| <p>案由二：本校 108 學年度協辦行政事項及每週減授鐘點節數，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p> <p>說明：</p> <p>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三點第(六)項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辦理，本校高中部班級數，每週減授鐘點總節數最高核定 32 節。</p> <p>二、於 8 月 11 日彙整各處室需求，每週減授鐘點總節數 46 節。8 月 12 日傳簽各處室進行紙本校對。</p> <p>三、通過後，進入協行教師遴聘程序。</p> <p>四、依照國教署來函通知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提出申請。</p> <p>決議：修正調整以符申請總節數 32 節上限規定。</p> | <p>已修正，目前正進行遴聘程序。</p> | <p>X</p> |

| | | |
|--|-------------------------------------|----------|
| <p>案由三：廢止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p> <p>說明：</p> <p>一、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5 日臺教國署高字 1080080745B 號令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二、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訂定，依前開說明廢止本校規定。</p> <p>三、通過後續提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p> <p>決議：通過。</p> | <p>續提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p> | <p>X</p> |
| <p>案由四：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p> <p>說明：</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 1080070186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 1。</p> <p>三、通過後續提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p> <p>決議：通過。</p> | <p>續提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p> | <p>X</p> |
| <p>案由五：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p> | <p>續提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p> | |

| | | |
|--|---------------------------------------|---|
| <p>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p> <p>說明：</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訂定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的畢業條件。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在案。</p> <p>二、依據 108 年 7 月 16 日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總體架構及研修特色說明」，修正第伍點「學生學習評量結果」。</p> <p>三、條文修正如下表：</p> <p>四、通過後續提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p> <p>決議：通過。</p> | | X |
| <p>案由六：109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討論。(教務處)</p> <p>說明：</p> <p>一、依據每年 10 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p> <p>二、近三年本校就讀各高中人數最多之 6 高中 4 高職資料，如下：</p> <p>高中：中山大學附中、中山高中、楠梓高中、左營高中、新莊高中、高師大附中。</p> <p>高職：海青工商、高雄高工、三民家商、高雄高商。</p> <p>三、109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p> | <p>續提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依照決議續辦。</p> | X |

| | | |
|--|-----------------------|----------|
| <p>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p> <p>四、通過後續提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p> <p>決議：通過。</p> | | |
| <p>案由七：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如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p> <p>說明：</p> <p>一、本要點業已於 8 月 6 日完成書面簽核。</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修正第玖點社團借用場地(物品)規定。</p> <p>(二)修正第拾壹點非社團活動期間自辦活動規定</p> <p>(三)修正第拾貳點社團學生獎懲規定。</p> <p>(四)刪除第拾參點懲誡。</p> <p>(五)原第拾肆點社團解散、社團異動，部分條文修正，並更正為第拾參點。</p> <p>(六)原第拾伍點社團評鑑，修正條文，並更正為第拾肆點。</p> <p>三、通過後公告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 <p>照案執行，並置於學務處網頁。</p> | <p>X</p> |
| <p>案由八：本校校外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學務處)</p> <p>說明：</p> <p>一、本要點業已於 8 月 5 日完成書面簽核，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請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p> | <p>照案執行，並置於學務處網頁。</p> | <p>X</p> |

| | | |
|--|-----------------------|----------|
| <p>二、通過後公告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p> | | |
| <p>案由九：訂定本校校園遺失物招領管理要點，如附件 3，提請討論。(學務處)</p> <p>說明：</p> <p>一、本要點業已於 8 月 8 日完成書面簽核。</p> <p>二、依民法物權編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辦理</p> <p>三、通過後公告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 <p>照案執行，並置於學務處網頁。</p> | <p>X</p> |
| <p>案由十：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如附件 4，提請討論。(學務處)</p> <p>說明：</p> <p>一、本要點業已於 8 月 5 日完成書面簽核，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請討論，通過後提案至校務會議進行討論。</p> <p>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辦理。</p> <p>三、配合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現行德行評量之懲處已無「留校察看」，故獎懲規定配合予以修正，因僅為刪除「留校察看」規定，並無修正其他獎懲規定內容，故毋須報國教署備查。</p> <p>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p> <p>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p> | <p>照案執行。</p> | <p>X</p> |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 | |
|---|---|----------|
| <p>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週曆，其重要行事乙欄內請再登錄：導師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特教會議等。(教務處)</p> | <p>相關處室已完成。</p> | <p>X</p> |
| <p>二、本校申辦 108 年度「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補助乙案，其裝修工程項目部分，宜一併檢討處理：</p> <p>(一)閱讀區與書庫區增設分隔屏障。</p> <p>(二)圖書館主任辦公室一面牆拆除，與借書櫃臺區圍成一辦公空間。</p> <p>(三)改善密閉窗戶，增加通風效益。期能通盤考量圖書館整體空間運用，亦期達降低耗電負載效果。(圖書館)</p> | <p>1. 社區共讀站部分與雲科大聯繫，目前核定公文預計九月中旬以後發出。</p> <p>2. 待收到核定公文後與設計師討論，進行微調後送雲科大審核。</p> | <p>V</p> |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進度：

- (一)8月28日「跨國視訊交流計畫」掣據請款。
- (二)8月31日「107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收支結算。
- (三)9月4日高一新生財稅查調資料上傳助學系統。
- (四)9月9日「國中部107學年度本土語言計畫」經費核結。
- (五)9月11日「提升英語成效實施計畫」掣據請款、國中身障生交通補助費申請、高中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申請。
- (六)9月12日「新增課程鐘點費」，全校課表資料上傳、國中聽障巡迴輔導班申請。
- (七)9月13日校內申請108-1高中優質化小計畫截止。
- (八)9月17日完成「107學年度國中特教學生獎助金」申請補件。

二、課試務工作：

- (一)8月26日~9月22日辦理APCS檢測報名(網路)。
- (二)8月29日列印全校課表。
- (三)8月30日公告高一多元選修選課名單。

- (四)8月30日~9月6日高一多元選修加退選。
- (五)9月2~6日高中第一次英聽考試報名。
- (六)9月2日身障運動會報名。
- (七)9月2日晚自習開始。
- (八)9月2~6日教師填寫108學年度公開授課日期。
- (九)9月3~4日國三第1次模擬考。
- (十)9月5~6日高二三第2次模擬考。
- (十一)9月9日高國三晨考開始、全校第8節(含補救)課程開始。
- (十二)9月9~17日辦理原住民語言認證報名。

三、教師專業成長:

- (一)8月2日參加「國中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 (二)8月8日參加「縮修」審查會議。
- (三)8月14日參加「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綱宣導」研習。
- (四)8月26日參加「高雄市特教業務工作說明會、辦理「學校本位研習規劃」。
- (五)9月2日參加高中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 (六)9月4日參加聽覺障礙服務中心資料填報會議。
- (七)9月6日辦理「校訂必修-專題研究指導」研習。
- (八)9月9日教師進行自我專業進修規劃。
- (九)9月16~20日期初教學研究會、各領域辦理公開授課共備會議。

四、會議:

- (一)8月27日召開108-1高中優質化工作會議。
- (二)9月5日召開國中特教個案會議。
- (三)9月6日召開高中特教個案會議。
- (四)9月12日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五、活動:

- (一)8月28日107學年度人社高瞻成果會預演(高二甲、己班同學)。
- (二)8月30日107學年度人社高瞻成果發表會(高一全體同學參加，八德館)。
公告校內科展辦法。
- (三)8月31日108學年度人社暨高瞻開訓典禮，邀請高三應屆畢業生6位、中山大學哲學所楊婉儀副教授、外文系歐淑珍副教授擔任專題講座分享人。
- (四)9月6日高一己班參加高雄中學科學班107學年度成果發表會。
- (五)9月16~20日受理「中山科學節」志工報名。
- (六)9月21日辦理「親師合作計畫」活動。

六、獎助學金:

- (一)9月9~16日辦理「行天宮助學金」申請。

- (二)9月9~17日「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名冊送教育局、辦理「武廟獎助學金」申請。
- (三)9月10~17日辦理「文武聖殿助學金」申請。
- (四)9月16~30日辦理「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
- (五)9月18~20日「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造冊。

【學務處】

一、校園環境整理：

(一)外掃區

- 1. 落葉集中於太空包，利用掃地時間送至堆肥場，空的太空包送至學務處後方。
- 2. 每日以 email 公布外掃區待改進、優良名單。
- 3. 9月6日(五)登革熱檢查缺失。

(二)室內掃區

- 1. 請各處室配合資源回收時間：每天中午(12:30-12:40)及下午打掃時間(15:10-15:20)。(為避免負責資源回收室同學第7節上課遲到，請提醒負責同學提早出發)
- 2. 教室內燈座、樑柱(含插座電線)、電視機灰塵清理於9月20日前完成。
- 3. 各處室布告欄佈置於9月20日中午前完成。

(三)請總務處配合事項

- 1. 定期樹幹疏枝，建議3月中旬辦理。
- 2. 定期水溝疏浚。
- 3. 校園路邊雜草噴藥，以利志工清除。
- 4. 冷氣滴水、廁所漏水、水壓不足。
- 5. 各棟屋頂排水口加裝水管引流至水溝。
- 6. 廠商來校施工時的監工(含場地復原)及工人管理(抽煙、便當飲料亂丟)。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一)地震訊息測試(由教官自行測試)：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21分。
- (二)預演時間(朝會時間全體師生)：108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7時30分。
- (三)正式演練時間(全體師生)：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

三、家長會：請各處室在9月9日前將108學年度高、國一家長手冊資料寄給世惠彙整。

四、近期學務處重要行事

- (一)9月12日(四) 高一新生體檢。
- (二)9月23日(一) 導師會議邀請葉佩恩老師分享「學生自治與班會帶領技巧」。
- (三)9月27日(三) 國一新生體檢。

(四)9月20日(五) 社團1、教室佈置暨公佈欄比賽。

(五)9月27日(五) 高、國一特色活動：健康教育-水域安全宣導(國一、國二、高一)、國三班會。

【總務處】

-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李佳言委員、郭崇仁委員、王函尹副工程師於108年8月27日勘查本校「108年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的設施情形，勘查結果為合格，近日辦理結案。
- 二、污水工程即將完工，腳踏車道的黃線將重新畫線。大門口的人車分流的規劃是否於此次一併處理。竹銘館北側機車停車格位置保留，並將停車格放大。
- 三、108學年度辦公室冷氣使用儲值第1次分配，如附件。

【輔導室】

- 一、國一各班於本週綜合輔導活動課程時間，進行國一智力測驗，請導師協助叮嚀同學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並以平常心參加測驗。
- 二、輔導室已完成志工招募，並於9月6日(五)公佈錄取名單於輔導室網頁及各班佈告欄，9月9日(一)安排志工相見歡及訓練課程，隨後正式開始志工服務工作。
- 三、本學期國三學生共19人報名參加合作式技藝教育，9月2日中午已集合學生說明技藝班上課規定。9月4日(三)因模擬考暫停乙次，從9月11日正式開始課程，進行至明年1月8日。
 - (一)海青工商同學需參加早自修，7:40至校門口集合，返校後第四節進班正常上課。(學生未到通知流程：帶隊老師通知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
 - (二)中山工商同學不參加早自修，7:15於校門口集合，預計12:00前返抵學校用午餐。(學生未到通知流程：帶隊老師聯絡家長，輔導組長於早自修通知導師)今年由張少東秘書帶4位同學至海青工商，參加土木建築與美工設計職群課程；林思瑜老師帶15位同學至中山工商，參加家政、餐旅、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及商業管理職群課程。感謝帶隊老師、國三導師及任課老師的關心與協助。
- 四、本學期第一次認輔工作會議於9月12日(四)中午12:30~13:10於八德館3樓生涯規畫教室辦理，由陳威彤老師說明認輔工作注意與配合事項，並安排認輔生導師與認輔老師分享學生需要，請收到邀請的導師及認輔老師準時參加。
- 五、特功聯盟開始報名，此活動可協助高中生試探助人類工作，協助國中生加強課業，若班上有適合的人選可以鼓勵同學報名。
- 六、國二得勝者課程時間調整，原訂9月24日(二)開始第一次授課，改至9月17日(二)開始。10月8日(二)原為得勝者課程，現改為自習。

七、輔導室於9月5日(四)已開放學生綜合資料表填寫權限,至9月16日(一)截止。
 學生綜合資料登錄系統之連結及QR code已公佈於各班。請高二、高三導師提醒學生進入系統修改更動的基本資料,並填寫高二、高三部分。

【圖書館】

- 一、8月30日完成圖資股長幹部訓練,國一、二班級書箱已發放各班,班級書箱集點抽抽樂活動也已開跑。
- 二、9月4日完成圖書志工訓練。
- 三、9月2日到6日陸續完成國一各班圖書館利用教育及館內導覽、上機實作。
- 四、9月6日第5、6節完成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閱讀策略運用)。
- 五、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於彈性學習時間進行,同時相關資料置於本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網站自主學習,網址:
<http://www.kksh.kh.edu.tw/kksh/lib3/howtodo/index.html>
- 六、本學期悅讀晨光自9月9日(一)開始至12月27日(五)結束。國一、二為週一、週五;高一、二為週四、五。國一、二「悅讀晨光」各班書籍借閱總表如下:

| 日期 | 國一 1 | 國一 2 | 國一 3 | 國一 4 | 國一 5 | 國一 6 |
|-------|------|------|------|------|--------------|------|
| 9/9 | 自備 | 自備 | 自備 | 自備 | 習慣改變了,頭腦就會變好 | 自備 |
| 10/21 | 自備 | 自備 | 自備 | 自備 | 青春第二課 | 自備 |
| 12/2 | 自備 | 自備 | 自備 | 自備 | 沒有返程票的旅行 | 自備 |

| 日期 | 國二 1 | 國二 2 | 國二 3 |
|-------|-------------|----------------|---------------|
| 9/9 | 浴簾後(閱讀指導課用) | 獻給阿爾吉儂的花束 | 再見天人菊(閱讀指導課用) |
| 10/21 | 風的女兒 | 晨讀10分鐘挑戰極限探險故事 | 別鬧了,費曼先生 |
| 12/2 | 青春第二課 | 自備 | 數學零分的人 |
| 日期 | 國二 4 | 國二 5 | 國二 6 |

| | | | |
|-------|----------|--------|-----------|
| 9/9 | 沒有返程票的旅行 | 就愛找麻煩 | 作弊 |
| 10/21 | 千江有水千江月 | 我的資優班 | 沒被抓到也算作弊嗎 |
| 12/2 | 自備 | 讓高牆倒下吧 | 自備 |

- 七、9月16日(一)前瞻計畫委員(樹德科大資工系程毓明教授)預計上午9時到校訪視,檢核107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 八、學校新報修系統即將建置好,兩週內預計將舊報修系統移除,以後都用新系統報修,相關報修流程細節會再利用mail與下次校務通告公告全校教職員生週知。
- 九、前瞻計畫4.5.1及4.5.3已將領據函報國教署請款,近期確認招標規格後,進行招標。
- 十、本學期進行網頁製作比賽,相關要點已公告。
- 十一、本學年教育部閱讀推廣計畫贈送國一新生每人一本書,已請國一導師協助發放給同學,並搭配109年1月3日「好書分享」活動進行。
- 十二、本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學生作品截止上傳日期為10月15日中午12:00,「小論文」截止時間為10月31日中午12:00,請高一、二參賽同學儘早將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
- 十三、講座時間調整:11/1(五)五、六節高三「國寫講座」、12/20(五)第五節國二「資安講座」。

【人事室】

- 一、108學年度起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投票率85%)、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率約80%)、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投票率86%)等三個委員會票選舉委員採雲端差勤系統線上投票方式,當選名單於簽請校長核閱後公告,本屆委員之任期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
- 二、109年屆齡退休列管及申請退休調查案,俟彙整完成後再轉陳報國教署編列退休經費。
- (一)屆齡退休列管:秘書張少東(國中體育)及教師許秀璋(國中理化)等2人,自109年2月1日生效;幹事陳中源109年1月16日生效。
- (二)108年9月11日前受理109年同仁申請退休登記,目前有蔡瑞津1人(高中物理)提出申請,擬於109年8月1日退休。
- 三、109年度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09年1月24(星期五)至1月29日(星期三);因調整農曆除夕前一日109年1月23日(星期四)為放假日,行政人員並於109年2月15日(星期六)補行上班。另109年1月23日(星期四)適逢寒假期間,

學校無須補課，爰未兼行政教師 109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得不必到校。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將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全程納入線上作業，並自本(108)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前揭功能。本(108)年 12 月底前旨揭作業可採線上與書面方式並行，明(109)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
- 五、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全文 5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四章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條文，建立不適任教師較完善處理機制。
- 六、勞動部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910 號公告發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23,8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8 元。
- 七、108 年 8 月 23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2(公務人員)、783(教育人員)號解釋略以，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有關原依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者，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職)金。

【主計室】

- 一、108 年度資本門設備費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894 萬 3,000 元，其中本預算 156 萬 3 千元，年度中補助計畫款 723 萬元，營運資金 15 萬元，截至 108 年 08 月底止，實支數 222 萬 9,965 元，全年達成率 29.86%，年度中補助計畫資本門請各處室提早規劃作業，俾能提高資本支出執行率。
本預算尚未動支數：教務處 436,680 元；總務處 270,718 元；圖書館；52,810 元。
- 二、請購便當請於申購單用途說明欄加註會議或活動起迄時間。

【秘書】

- 一、國光國中及高中兩校召開第十屆董事會聯席會議，已於 8 月 28 日順利完成，同意兩校辦理完結解散清算。目前結存之「愛心基金保管款」新台幣 77 萬 2,107 元整、「各項獎學金餘額」新台幣 171 萬 249 元整、國中教職員工退輔基金新台幣 376 萬 6,905 元整、高中教職員工退輔基金新台幣 1,671 萬 9,260 元整、高中現金結存新台幣 132 萬 4,057 元整、國中現金結存新台幣 18 萬 7,879 元整。將函請教育部准予移轉撥入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管理，並協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董事會臨時動議決議：國光館五樓董事會辦公室，在校董會辦理完結清算解散後，宜將珍貴資料妥為保存；9 月 4 日已函請煉製事業部指派專責部門負責集中管理保存，並把握時效完成。

三、配合 62 週年校慶每二年一屆之第八屆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8 月底已完成受理推薦名單，共計 6 位，將擇期召開遴選委員會議，確定當選名單並公告。推薦名單簡介如下：

(一)公職服務類

- 1、王文正 高雄市興仁國中校長（中山大學中文博士）
民國 79 年國光國中畢業、民國 82 年國光高中畢業
- 2、馬上閔 屏東科技大學教務長（印第安那休閒博士）
民國 80 年國光國中畢業
- 3、許茂宏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工務室經理
民國 59 年國光初中畢業、民國 63 年國光高中畢業

(二)社會貢獻類

- 1、詹偉傑 北誼興業公司廠長（澳門科大工管博士）
民國 65 年國光國中畢業、民國 68 年國光高中畢業

(三)企業經營類

- 1、張萬德 google 美國總部資深軟體工程師
柏克萊電機博士
民國 70 年國光國中畢業、民國 72 年國光高中畢業(資優跳級)
- 2、張憲銘 展逸國際企業公司董事長
民國 80 年國光國中畢業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教師國外出差實施要點，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各處室已於 8 月 16 日完成紙本會簽。
- 二、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

決議：通過。

案由二：學務處訓育組、衛生組、活動組志工甄選要點，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本要點業於 8 月 31 日完成書面簽核，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 二、通過後公告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三：增訂本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請討論。
(總務處)

說明：依國教署「108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諮詢輔導實施計畫」，增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相關辦法。

決議：**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請管理單位確保各場地設施借用前及使用後之各項設備正常運轉，並恢復原狀。(總務處)
- 二、請各處室重新檢視並修正確認其要點、計畫名稱、依據等，請總務處文書組彙編本校校務章則，上傳公布於學校網頁。(總務處)

拾參、散會：11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國外出差實施要點

108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教師因公赴國外出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國外出差係指奉派前往國外進行參訪、觀摩或學術交流等事宜。
- 三、教師出國時應依核定之國家或地點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赴其他國家或地區參訪或觀摩。
- 四、奉派出國人員應於出國前依規定請假，並於返校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書及依規定申請差旅費。
- 五、教師國外出差旅費標準：
 - (一) 機票費及國內交通費：補助經濟艙票價。國內交通費比照本校教師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補助，檢據核銷。
 - (二) 生活費：
 1. 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標準」(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依簽准日期核支。如有延遲出國或提早回國者，依實際出差日數核支。
 2. 依簽准國外出差日數，按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四折、七折支給。
 3. 前款所稱之供宿包含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4. 其餘未規定事項，簽奉核准後，檢據核銷。
 - (三) 活動註冊費：全額補助，檢據核銷。
- 六、教師奉派國外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含假日)，其加班時數經覈實審認者，核予補休。每人每日加班上班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放假日及例假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
- 七、經費來源：由家長會專款補助，一次最高新台幣貳萬元；超出部分由「國光中學歷年接受各界捐助款」專案計畫額度內支應，用罄則停止。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志工甄選要點(草案)

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活動目標：為培育本校學生領導能力，展現本校學生優質的團隊合作。
- 二、招募對象：本校學生，誠懇大方、表達能力佳，對服務學習、籌備活動有意願者。
- 三、服務內容：協助擔任各大典禮禮賓生、新生始業輔導活動人員及臨時交辦事項。
- 四、服務期限：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重新招募。
- 五、服務時間：由本校訓育組長依實際活動，安排服務工作。協助活動及典禮期間，均以公假登記。
- 六、甄選條件：
 - (一)學習態度佳，具服務熱誠，能與人良好互動者。
 - (二)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且不得無故遲到、缺席。
- 七、甄選日期：各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擇期進行面試甄選。
- 八、錄取名額：正取20名，備取5名，錄取後依實際表現作最後篩選。
- 九、獎勵方式：除核實核予服務學習時數外，另依實際服務表現於期末敘獎。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學務處訓育組志工報名表

請於108年○月○日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個人特色及專長： | | |
| 活動經歷： | | |
| 服務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典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協助 | | |
| 活動協助志願：___活動企劃 ___主持帶領 ___美工設計 ___攝影器材 | | |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務處衛生組環境志工甄選要點（草案）

108年00月00日108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活動目標：為培育本校學生服務能力及團隊合作的精神。
- 二、招募對象：對服務學習、環境整理有熱誠學生。
- 三、服務內容：協助校園整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 四、服務期限：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重新招募。
- 五、服務時間：由本校衛生組長依校園環境實際需要，每日中午或放學，安排服務工作。均以公假登記。
- 六、甄選條件：
 - （一）學習態度佳，具服務熱誠，能與人良好互動者。
 - （二）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且不得無故遲到、缺席。
- 七、甄選日期：各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擇期進行面試甄選。
- 八、錄取名額：正取20名，備取5名，錄取後依實際表現作最後篩選。
- 九、獎勵方式：除核實核予服務學習時數外，另依實際服務表現於期末敘獎，表現不佳者，通知導師並轉知家長後解除職務。。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務處衛生組環境志工報名表

請於108年9月9日前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個人特色及專長： | | |
| 活動經歷： | | |
| 服務時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12：30-13：15 <input type="checkbox"/> 放學後 | | |
| 可參與時間（依志願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 | |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體育志工甄選要點(草案)

108年0月00日108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活動目標：為促進校園運動發展，妥善運用學校人力資源，並鼓勵熱心服務之同學支援學校辦理體育志工指導、運動賽會及體育相關活動。
- 二、招募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生為宜。
- 三、服務內容：支援學校辦理校慶運動會或班際球賽實習裁判工作等事項。
- 四、服務期限與時間：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重新招募；由社團活動組依實際活動，安排服務工作，協助活動期間，均以公假登記。
- 五、徵選條件及資格：
 - (一)對校園體育活動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且不得無故遲到、缺席。
 - (三)身體健康情形良好。
- 六、擔任志工之同學須依排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值勤，得依服務性質與時間，值勤期間若有怠忽職責或行為不良者，得撤銷其資格。
- 七、甄選日期：各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擇期進行面試甄選。
- 八、錄取名額：正取10名，備取5名，錄取後依實際表現作最後篩選。
- 九、獎勵方式：除核實核予服務學習時數外，另依實際服務表現於期末敘獎。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體育志工報名表

| | | | | | |
|--------|--|----------------------|------|---|--|
| 班級 | | 姓名 | | 座號 | |
| 手機 | | | 家長手機 | | |
| 志工服務時段 |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午休 | 活動協助志願 1. 2. 3. 4 | | <input type="checkbox"/> 熟習田徑比賽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熟習球類比賽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領導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場地維護 | |
| 備註 | | | | | |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草案)

一、目的

為有效達到安全衛生管理之工作，因此本校將針對各項作業程序可能造成內外部人員(包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及訪客；以下簡稱：承攬商及訪客)傷害或事故者，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程序，並以績效管理之方式進行持續改善，並藉以修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及作為規劃安全衛管理工作之依據，進而提高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效率，本校以「零災害、零事故」為最終目標。

二、範圍

凡校內所有對安全衛生事故能造成直接或間接危害校內外人員(包含承攬商及訪客)之生命或健康者，或預期其可能會造成財產損失者。

三、定義

- (一) **危害**：係指一個潛在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或失能或死亡、財產損失、工作場所環境損害、或上列各項之組合)的來源或狀況。
- (二) **危害鑑別**：確認危害之存在，並定義其特性之過程。
- (三) **風險**：係一個特定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後果的組合。
- (四) **風險評估**：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容忍的全部過程。除考量本校教職員、與學生作業所造成的危害與風險外，亦應考量承攬商與訪客作業及使用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所可能造成的風險。

四、權責：

- (一) **校長**：督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並審查結果之核准。
- (二) **風險評估人員**：應給予其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應由各單位所屬之人員針對所轄場所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
- (三) **各單位主管**：負責協助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本校各單位風險評估人員足以適任風

險鑑別與評估工作之教育訓練。並彙整全校風險鑑別表單，並就不可接受風險召開審查會議風險鑑別程序存檔備查。

五、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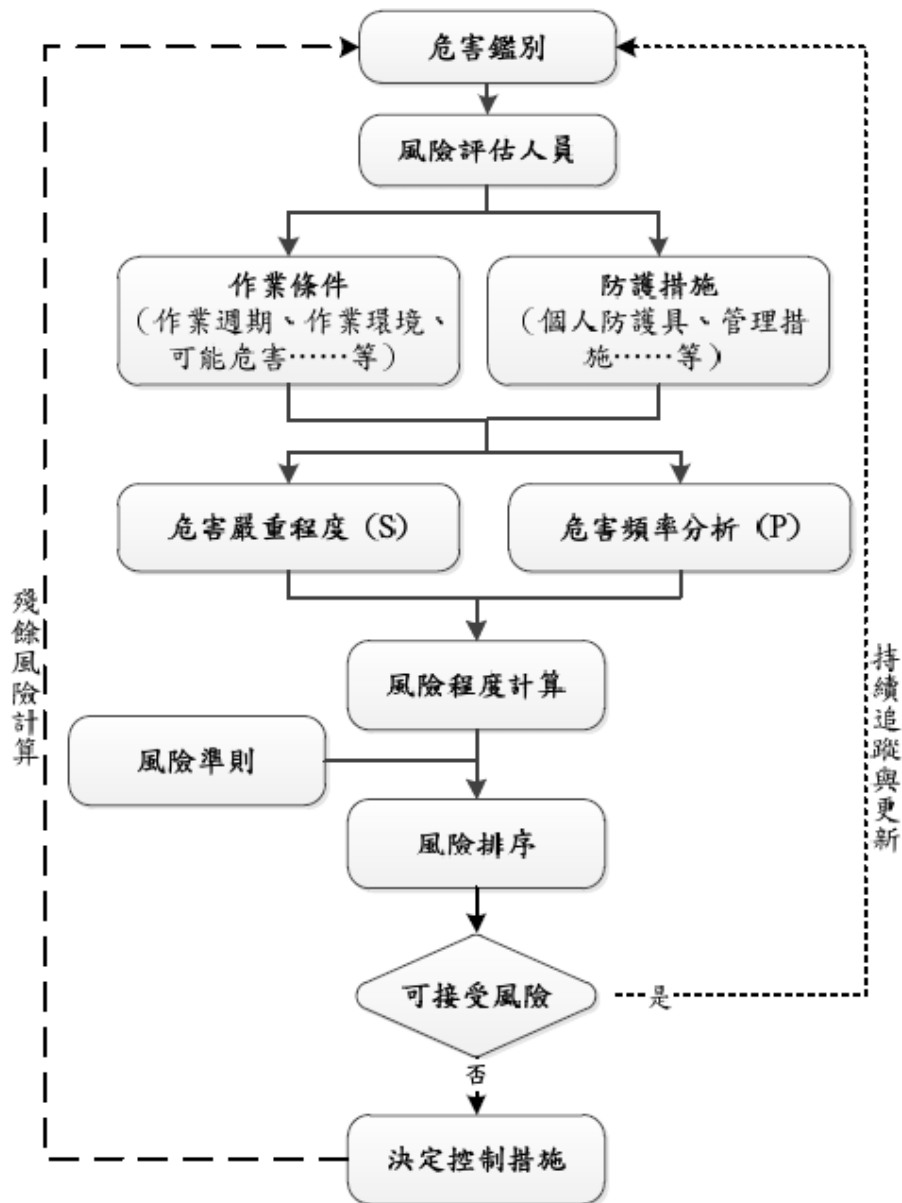
(一) 下列時機，各單位應主動實施風險管理：

1. 學校首次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時，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啟動，並由各單位開始執行。
2. 定期評估：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啟動，並由各單位開始執行，每一年應重新評估更新一次。
3. 不定期評估：
 - (1) 當學校導入新設備、新實驗程序、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時。
 - (2) 當有重大事故發生、安全衛生政策有重大修訂，或安全衛生管理代表認為必要進行時。

(二) 安全衛生危害評估程序（如圖一所示）：

1. 應給予「風險評估人員」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
2. 依實驗或教學之程序或活動之流程辨識出所有的作業（以下簡稱為作業）。
3. 評估時不僅考量正常運作之評估，應適時考量在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可能產生之風險。
4. 確認各作業的相關條件（如作業週期、作業環境、使用或可能接觸的機械、設備、工具、能源及化學物質等及作業資格等），辨識出各項作業可能發生的危害類型，並描述發生危害的因素及導致後果的情境。
5. 確認現有的防護措施（可降低危害之發生可能性及後果嚴重度），如：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
6. 評估各項辨識後之危害的風險等級。
7. 依據風險等級來決定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8. 確定控制措施後，應再次評估控制後之殘餘風險。
9. 確認每項作業對於人員傷害、不健康之潛在危害，然後以主觀的方式評估每項危害發生的可能性（考慮現行防護措施及人為疏失運作的情況下）及發生後的嚴重性（不考慮現行防護措施運作的情況下），並填寫表一「風險評估表」；危害鑑別與評估準則如附表

1-1 至附表 1-3 說明。



圖一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程序

10. 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包括範圍如下：

- (1) 例行性與非例行性之活動；
- (2) 所有進入校內人員之活動（包括承攬商與訪客）；
- (3) 人員行為、能力以及其他之人為因素；
- (4) 工作場所以外之危害，但其有可能影響組織控制下之工作場所範圍內人員之安全衛生；
- (5) 因工作相關之活動而造成存在於工作場所周圍之危害；
- (6) 工作場所中，由各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以及物料；

- (7) 在校內其活動、物料方面，所作之改變或提出之改變；
- (8)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變，包括暫時性改變與其在操作、過程以及活動之衝擊；
- (9) 任何相關於風險評估與實施必要控制措施所適用之法律責任
- (10) 對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組織之設計，包括這些設計對人員能力之適用。

(三) 各單位主管應審核單位的危害鑑別的完整性，風險評估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將資料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再轉呈給校長審查。

(四) 風險等級判定

| 風險等級 | 風險控制規劃 | 備註 |
|--------|---|---|
| 5—重大風險 | 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 不可接受風險，對於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 |
| 4—高度風險 |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 |
| 3—中度風險 | 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 |
| 2—低度風險 |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 |
| 1—輕度風險 | 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 |

(五) 處理風險：風險控制計畫應依照下列原則依序考量，並應確保在決定風險控制措施時，已考量現階段之知識水準，包括來自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安全衛生服務機構及其他服務機構之資訊或報告：

- A 消除；
- B 取代；
- C 工程控制措施；
- D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 E 個人防護器具。

(六) 監督與量測

1.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單位主管應予以追蹤執行情形，並備有改善措施如期完成之佐證。若發現進度落後或未實施時，應查明原因向上級呈報，並修改方案進度。

2. 控制措施完成後應檢討殘餘風險是否可接受，若殘餘風險仍不可接受，應重新制訂新的方案，以降低殘餘風險至可接受等級。
3.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應列為日常稽核項目之一，且其稽核結果應提報校長審查。

六、附表：

表一「風險評估表」

附表 1-1 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附表 1-2 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附表 1-3 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表一 填表說明：

| 欄位名稱 | 填表說明 | |
|------------------|---|--|
| 1.作業/流程名稱 | 範圍須涵蓋所有可能出現於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之相關作業，包含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之作業，例如日常之課程或相關作業、設備維修保養作業、施工架之搭設及拆除作業、緊急或異常處理作業、利害相關者接待或參觀作業等。 | |
| 2.危害辨識及後果 | 作業週期 | 係指該作業之執行頻率或週期，例如連續式作業、每日一次、每週一次、每月五次、一年一次等。 |
| | 作業環境 | 係指執行該作業之場所及其環境狀況，如辦公室、潔淨室、生產區、噪音、粉塵、高/低溫、擁擠、異常氣壓、照明不足、高架、局限空間、潮濕、空間擁擠/不足、坑道、道路等。 |
| | 機械/設備/工具 | 如辦公用文具、電腦、電動手工具、手工具、起重機、堆高機、衝床、化學設備、高壓設備/容器、鍋爐等。 |
| | 化學物質 | 執行該工作時，所需使用或可能接觸到之化學品，逐一列出化學品之學名/商品名（如：乙醚、乙醇、丙酮、甲苯、顯影液等）。若所使用之化學物質種類甚多，可依其危害特性予以分類，例如參考 GHS 之分類。 |
| | 作業資格 | 包括安全衛生法規之訓練或證照、學校內部之要求等，例如荷重 1 公噸以上動力堆高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特殊作業安衛教育訓練取得操作證照。 |
| | 危害類型： | 依作業步驟、流程或階段逐步辨識出潛在之危害及其類型，並分行填入。 針對每一項作業必須要考量各作業階段（例如正常操作、緊急開/停機、正常開/停機、緊急操作等）可能產生 |

| 欄位名稱 | 填表說明 |
|------|--|
| | <p>之危害。危害類型之分類如下，而其來源可從人為、環境、設備、物料等方面來思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墜落/滾落：指人體從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設備、梯子、斜面等處墜落而言。 2. 跌倒：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跣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 3. 衝撞：指除墜落、滾落、跌倒之外，以人體為主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而言。 4. 物體飛落：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 5. 物體倒塌/崩塌：指堆積物（包含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塌崩、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 6. 被撞：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 7. 被夾、被捲：指被物體夾入或捲入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 8. 被刺、割、擦傷：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況而被刺、割等之情況。 9. 踩踏/踏穿：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棉瓦等情況。 10. 溺斃：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低溫接觸：高溫係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汽等接觸之情況，包含高溫輻射熱等導致中暑之情況；低溫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之情況。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包含起因於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壓、低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

| 欄位名稱 | 填表說明 |
|---------------------------|--|
| | <p>13. 感電：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p> <p>14. 火災：指火燒 原料或物質快速的氧化而發出熱與光</p> <p>15. 爆炸：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p> <p>16. 物體破裂：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包含壓壞在內。</p> <p>17. 不當動作：指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或動作反彈等，引起扭筋、扭腰、燃挫及形成類似狀態，如不當抬舉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或工作台/椅高度不適導致肌肉疲勞等。</p> <p>18. 化學品洩漏：指容器或設備之危害性物質外洩，但未造成人員傷害之事件。</p> <p>19. 環保事件：指危害物質洩漏到校外而足以影響大眾安全及健康或環境品質等之情況。</p> <p>20. 職業病：指暴露於有害健康的不良工作環境，或經常重覆執行危害健康的作業方法或動作，因而發生之疾病，例如震動引起之白指症、噪音引起之職業性重聽、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白內障、異常氣壓（如沉箱作業）、水下作業、坑道作業等引起之潛水夫病等。</p> <p>21. 交通事件：指員工在上下班時間內於必經之路線所發生之交通事件。</p> <p>22. 其他：係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之事故，包含生物性因子所引起之危害，如被針刺感染等。</p> |
| <p>危害可能造成後 果之情境描述</p> | <p>詳述各種危害可能發生的原因及災害的情境，例如人員所穿著之衣物被馬達傳動輪、輸送帶、轉軸或滾輪等捲入而導致失能傷害等。</p> |

| 欄位名稱 | 填表說明 |
|-----------------|---|
| 3.現有防護設施 | <p>現有防護設施係指目前為預防或降低危害發生之可能性，或減輕其後果嚴重度所設置或採取的相關設備及措施，包含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p> <p>1. 工程控制：係指可避免或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裝置或設備，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墜落/滾落：護欄/護圍、安全網、安全母索、安全上下設備、高空作業車、移動式施工架等。 (2) 衝撞：護欄/護圍、接觸預防裝置（包含警報、接觸停止裝置）等。 (3) 物體飛落：護欄/護圍/護網、防滑舌片、過捲揚預防裝置等。 (4) 被夾、被捲：護欄/護圍、制動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光感式安全裝置、動力遮斷裝置、接觸預防裝置等。 (5)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 (6) 感電：防止電擊裝置、漏電斷路器、接地設施等。 (7) 火災：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 (8) 爆炸：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防爆牆、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 (9) 物體破裂：本安設計（設計壓力高於異常時之最高壓力）、溫度/壓力計、高溫/高壓警報、高溫/高壓 |

| 欄位名稱 | 填表說明 |
|----------------|--|
| | <p>連鎖停機系統、釋壓裝置（含安全閥、破裂盤、壓力調節裝置等）、破真空裝置等。</p> <p>(10) 化學品洩漏：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緊急遮斷閥、灑水系統、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p> <p>2. 管理控制：係指可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管理措施，例如：教育訓練、各類合格證、健康檢查、緊急應變計畫或程序、工作許可、上鎖/掛簽、各種標準作業程序（SOP）或工作指導書（WI）（須標註其名稱或編號）、日常巡檢、定期檢查、承攬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人員全程監視等。</p> <p>3. 個人防護具：係指可避免人員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人員接觸後之後果嚴重度的個人用防護器具，例如：</p> <p>(1) 呼吸方面：如簡易型口罩、防塵口罩、濾毒罐呼吸防護具、濾毒罐輸氣管面罩、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等。</p> <p>(2) 防護衣：一般分為 A/B/C/D 級，依所需防護等級予以選用。</p> <p>(3) 防護手套：防火手套、防凍手套、耐酸鹼手套、絕緣手套等。</p> <p>(4) 其他：安全面罩、安全眼鏡、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等。</p> |
| 4. 評估風險 | <p>風險為後果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度的組合：</p> <p>(1) 可能性：依表 1-1 之分級基準，判定在現有防護設施防護下，仍會發生該後果的可能性。</p> <p>(2) 嚴重度：依表 1-2 之分級基準，判定該後果嚴重度之等級。</p> |

| 欄位名稱 | 填表說明 |
|------------------------------|---|
| | <p>(3) 風險等級：依表 1-3 之風險矩陣，判定該風險之等級，例如後果之可能性為“P2”、嚴重度“S2”，其風險等級則為“3”。</p> |
| <p>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p> | <p>(1)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必須採取的風險降低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重大風險：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 4-高度風險：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 3-中度風險：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 2-低度風險：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 1-輕度風險：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p>(2) 在決定控制設施時，須依下列順序考量風險降低設施：①消除→②取代→③工程控制→④管理控制→⑤個人防護具。</p> |
| <p>6. 控制後預估風險</p> | <p>係預估實施降低風險之改善設施後的殘餘風險，可依學校各單位現況、成本或財務等考量降至可接受風險（建</p> |

| 欄位名稱 | 填表說明 |
|------|-------------|
| | 議降至低度風險以下)。 |

表 1-1 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 等級 | 人員 | 財務損失 | 適法性 | 對教學研究之影響 | |
|----|----|--------------------------------------|-------------|----------|------------|
| S4 | 重大 |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受傷、或是暴露於無法復原之職業病或致癌的環境中 | 100 萬以上 | 違法且受罰 | 停止相關活動數月以上 |
| S3 | 高度 | 造成永久失能或可復原之職業病的災害 | 100 萬至 30 萬 | 違法且需立即改善 | 停止相關活動數週 |
| S2 | 中度 | 須外送就醫，且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 30 萬至 2 萬 | 限期改善 | 停止相關活動數日 |
| S1 | 輕度 | 輕度傷害： 僅須急救處理，或外送就醫，但未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 2 萬以下 | 建議事項 | 停止相關活動數小時 |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表 1-2 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 等級 | | 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 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
|----|------|---|--|
| P4 | 極可能 | 每年發生 ≥ 3 次； | 未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並無法發揮其功能 |
| P3 | 較有可能 | 每年發生 1 至 2 次； | 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設施，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 |
| P2 | 有可能 | 每 1-10 年發生 1 次； 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 1 次 | 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使其維持在可用狀態 |
| P1 | 不太可能 | 約 10 年以上發生 1 次。 | 除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外，另增設其他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以維持其應有的功能 |

備註：1.上述分級基準可擇一使用，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2.上述所稱**必要的防護設施**，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必須設置或採取的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表 1-3 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 | | 可能性等級 | | | |
|---------------|----|-------|----|----|----|
| | | P4 | P3 | P2 | P1 |
| 嚴重 度等 級 | S4 | 5 | 4 | 4 | 3 |
| | S3 | 4 | 4 | 3 | 3 |
| | S2 | 4 | 3 | 3 | 2 |
| | S1 | 3 | 3 | 2 | 1 |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草案)

一、目的：

訂定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二、適用範圍：

在本校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簡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一) 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修繕（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二) 從事高壓氣體及可燃性氣體或具危害性之化學物品之供應、消費、處置（含暫存及運輸）及廢棄等之作業。

三、組織與權責：

(一) 發包單位

1. 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或開會說明。
2. 特殊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3.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如附表 1 所示）可立即要求停工。
4.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承攬商已完成自主檢點，現場並無任何火氣殘留，且確實關斷電源。
5. 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繫、調整與巡視作業要點。

(二) 承攬商

1. 應確實遵守本校有關安全衛生規定及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本校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發包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依據合約糾正及督促改善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3. 承攬商接受辦理本校各項承包業務時，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承攬亦同。
4. 施工作業中承攬商應於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要之特殊作業人員、營

造現場作業主管執行法定之監督及檢查。

5. 每日施工完畢，承攬商應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並關斷電源，及自主執行完工檢點。
6. 各級承攬商均應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1. 核發特殊作業申請許可、稽核督導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
2. 協助處理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協調。
3.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4. 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四) 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

1. 評估作業區域是否適合實施特殊作業。
2. 會簽特殊作業申請許可，並填寫施工意見。
3. 確認特殊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4. 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5. 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五) 警衛室

1. 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2.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3. 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4. 於巡校時應要求承攬商出示特殊作業申請單，無法出示者應立即要求停工。

四、作業內容、規定、注意事項：

(一) 名詞定義：

1. 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2. 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3. 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4. 吊掛作業：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動力機械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裝卸與搬動之作業。

5. 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6. 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1) 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2)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3) 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4)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5) 置放或曾置放氫、氫、氮、氟氯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 (6) 其他工作者在校內實驗（習）場所內之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場所從事之作業。

(二) 實施要點

1. 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各發包單位須對承攬商說明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及將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程序與規定確實傳達給承攬商。
2. 共同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並指 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會議決議或約定事項並填寫於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如附表 2 及 3 所示）。
3. 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需簽署「施工配合同意書」（如附表 4 所示），由發包單位與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一併轉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依本校規定辦理及存查。
4. 特殊作業申請由發包單位於承攬商入校施工前，針對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出「特殊作業申請表」（如附表 5 所示），經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會簽後，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審查，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單位 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發包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檔備查。
5. 承攬商需將工程告示牌設置或張貼於施工場所出入口之明顯易見處。
6. 發包單位對其發包之工程，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備查。工程款在壹佰萬元以下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在工作場所執行指揮監督。

7. 承攬商必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在本校工作場所設施及作業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事先規劃設計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8.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勞動法令規定之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利害關係者之財物損失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9. 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承攬商僱用或其再承攬之工作者於進入本校作業前，應由各承攬商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營造相關行業應加上三小時營造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入校前應提供相關記錄。
11. 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顧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

(三) 事故處理

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應不得破壞現場，發包單位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到場會同勘察，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報告應由發包單位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依據上述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後存查。

(四) 督導與評核

1. 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作業，或違反環境保護或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確認已改善後使得復工，並由發包單位留下記錄不良之承攬商，供日後選用承攬商參考。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於施工期間應不定期巡視，對承攬商進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稽核。承攬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本校日後發包時之考量，

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知會發包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五) 完工驗收

1. 每日施工下班後，發包單位依完工簽核流程進行工地巡查，確認水電已關閉，且無火氣殘留完畢後，交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或內警衛人員實施覆核，覆核完成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建檔備查。
2. 發包單位應督促承攬商於每日施工完畢後應將作業場所現場設施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3. 每日施工完畢後，需由警衛室人員確定承攬商人員是否離校。

(六) 工程評鑑

1. 發包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如附表 6 所示)，對該工程品質及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
2. 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
3. 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 85 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 分為乙等廠商，未達 65 分為丙等廠商。
4. 評鑑表正本交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查、發包單位留存影本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彙整評鑑資料，會優先建議發包單位選取評鑑甲等廠商作為長期配合伙伴。

(七) 罰則

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依據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如附表 7 所示)處罰扣款，並送交本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業務主管處理，經校長核示後送還發包單位於工程驗收結案時扣款，影本轉發稽核室及會計部存查。

附表 1 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各種工程（事）及協力廠商或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共同落實管理，以防止事故、職災或污染發生，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在本校從事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一、 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二、 從事氣體供應之作業。
- 第三條、 承攬商應於簽訂合約或確認得標時，與本校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有關附屬法規，並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接受本校相關人員工作糾正、指導及稽查。

第二章 門禁管制

- 第四條、 承攬商入校時應備妥入校人員名冊，送交警衛室管制；入校人數未超過 5 人時，得直接與警衛換取來賓證。
- 第五條、 承攬商不得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 第六條、 承攬商不得在未經允許下從事下列事項：
- 一、 本校所有之原物料、產品、工具或任何物件，私自攜帶出校，或改造佔用。
 - 二、 在本校校區內攝影或將工程設計圖複印、攜出或據為己有及轉讓他人等洩密行為。
- 第七條、 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含其下包所僱用工人，以下皆同），如有偷竊、毀損本校設施或導致本校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傷亡情事、財物損失，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送警依法究辦。

第三章 一般作業

- 第八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第一承接承攬商或金額最高承攬商或由本校發包單位擔任代表，共同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 設置協議組織後，指定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第九條、 簽約工程款超過新台幣陸拾萬元以上時，承攬商應依規模人數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並切結信守相關規

定。

第十條、承攬商應對雇用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保險費應由承攬商自行負擔，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自行存置以備本校查閱。

第十一條、承攬商應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應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並與本校作為安全衛生等工作事項之對應窗口。

第十二條、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檢查報告應存檔，留供備查。

第十三條、本校轄區單位人員、發包單位、稽核室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應以「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通知書」警告糾正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若危險情況嚴重者，則校內任何人皆有糾舉之權利與義務。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狀態或動作，本校校內工作者得即令停止作業。

第十四條、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時，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 一、 原物料、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業主原有之設備。
- 二、 施工工具用拋、擲傳遞。
- 三、 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第十五條、承攬商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要求下，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警示防護：

- 一、 交通管制。
- 二、 施工防護安全圍籬。
- 三、 警示標示及警示帶。

第十六條、承攬商在未經同意下不得從事下列工作：

- 一、 於施工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應先洽本校總務單位協助裝接，不得任意擅自修改裝接。
- 二、 於挖掘地面前，應先知會總務處及現場主管實地勘查，以免因水電管線及其他管路而造成損失。
- 三、 在未經有關部門主管同意下，不得私自動用本校一切設備（包括：消防水、氮氣、壓縮空氣、原料、電源等）。

第十七條、承攬商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如未經公共事務部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同意下，嚴禁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

第十八條、承攬商於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不得誤觸警鈴使消防設備發報。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第十九條、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恢復原狀，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發包單位，且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

第二十條、因承攬商或其所僱用勞工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及造成本校之損失（包括由本校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承攬商之車輛應停放於來賓停車格內，不得停放於黃線區域、門口、消防栓前或妨礙通行之處；於本校內行車速限為 20 公里/小時以下。

第二十二條、若有安全衛生或環保上疑慮時，可即速連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屬於人事安全事項，立即通知警衛室請求協助解決。

第四章 特殊作業

第二十三條、承攬商施工期間需使用特殊作業時，應委託發包單位填具「特殊作業申請表」，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許可後方可動工；特殊作業為從事下列施工作業：

-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垂直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其他規定作業。

第二十四條、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二、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三、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扳手置放於閥開關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四、使用交流電焊機電源二次側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路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路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 五、動火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六、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七、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八、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 九、動火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五條、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及該梯應有撐開時之緊定裝置及梯腳固定裝置。
- 二、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三、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 四、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 五、高架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六條、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二、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三、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四、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五、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六、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七、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八、特殊電氣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七條、吊掛及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二、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三、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四、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五、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六、吊掛及吊籠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七、吊掛作業須具備吊掛平台。

八、其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事項。

第二十八條、侷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於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 LEL 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二、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三、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四、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五、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六、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第二十九條、其他經規定之作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塑膠管材焊接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二、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需標示及隨時加蓋，備置兩支以上滅火器，保持通風良好，如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第五章 環境衛生

第三十條、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一、 施工期間因施工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經過適當防制始可排放，並且需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令相關規定。
- 二、 承攬商不得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核可後始可排放。
- 三、 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校區，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 四、 承攬商因施工而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不引起民眾抗爭為原則。
- 五、 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三十一條、承攬商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亦不得赤足或穿脫鞋進入學校工作。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工，停工期間工時照計，待改正後使得復工，經通知限期改善，

仍未遵行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其間本校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該廠商概括承受：

- 一、 違反第八條所列之規定。
- 二、 違反第十三條蓄意或惡意不接受稽核，糾正與指導。
- 三、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進行適當安全警示防護。
- 四、 雇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五、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具備應有之合格證或所列之事項。
- 六、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實施應執行的空氣檢測項目。
- 七、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未配戴適當的呼吸防護面具即進入施工作業區域。

第三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動工，待補正程序後使得動工，拒不接受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

- 一、 違反第三條規定，蓄意或惡意不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或其相關規定。
- 二、 違反第四條未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 三、 違反第九條規定或未主動提送施工計畫書。
- 四、 違反第十條備查相關資料。
- 五、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
- 六、 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第二十三條所稱之作業。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未做好適當的通風方式，或未保持作業場所空氣的暢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未派遣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

第三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同一廠商半年內達違規三次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人員或設備之傷害或損失，該廠商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

一、違反第五條，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二、違反第十四條所列之事項

三、違反第十九條所列之事項。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之事項，任意停車或超過限速。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所列之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累犯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該廠商除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外，對所有之民、刑事責任也概括承受：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實施相關之健康檢查。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若造成設備之損害故障應負起修復之責任或重新購置同款機型，如影響到工廠生產時應負起本校所遭受之所有損失：

一、未經相關單位同意核可，從事第十六條所列之工作。

二、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未經相關單位同意，使用第十七條所列之消防設備。

三、在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違反第十八條誤觸警鈴或消防設備使其發報。

第三十七條、違反第六條規定每次扣款新台幣十萬圓整，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

第三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如遭受稽查單位(如環保局)告發、罰金或停工處罰時，其間業主所蒙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業主無涉，承攬商除須繳交稽查單位所開立之罰單金額外，業主亦從簽約金額罰扣相同款數：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致產生污染行為。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任意傾倒或影響本校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操作。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未自行清理或有任意傾倒之情事。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影響員工或附近居民之不適或引其群眾抗爭之情事發生。

第三十九條、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而影響本校校區之環境整潔時，承攬商應負起清潔之責任，犯行重大或蓄意為之者，處新台幣伍萬元整，做為本校清潔整理之費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建議。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2 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 | |
|------------|----------------|
| 工程名稱： | 施工地點： |
| 開工日期： | 案號： |
| 一、會議時間： | 二、會議地點： |
| 三、參加人員： | |
| 施工場所聯絡人： |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
| 監工人員 |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

四、決議事項：

1.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2.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吸菸應至指定地點；不得隨意丟菸蒂。
3.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4. 逃生用防毒口罩為氣外洩時緊急逃生用，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教導施工人員如何使用。
5.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6.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本校總務處人員同意。
7. 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或監工。
8.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FRP、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9. 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通知本校總務處人員後才可啟用。
10.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1. 演習或氣氣外洩緊急事故發生如有必要疏散，監工人員引導疏散；如未引導前已聞到氣氣，應即時使用逃生用防毒口罩往逆風處疏散。風向袋位置及疏散路線如附圖。
12. 本校產品氯、鹼、鹽酸、漂白水、稀硫酸皆為腐蝕性物質詳細資料請上本校網站（xxx.xxx.com.tw）下載產品安全資料表（SDS），施工作業中如被濺觸，請即至緊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 15 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3.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4.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5. 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6.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處該工程款新台幣 3000 元 /人次以上之罰款，並由本校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連續處以罰款，情節重大或惡意違規者，取消承攬人再承攬本校工程權。
17. 本會議記錄內容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訓練施工作業人員，並將訓練資料送本校備查。

五、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施工場所聯絡人告知）：

| 作業地點 | 危害因素 | 防範措施 |
|------|------|------|
| | | |
| | | |
| | | |

六、工程作業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監工人員告知作業名稱、危害因素、防範措施）

七、其他事項：

- 1.承攬商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對本工程施工前有關安全之疑義：

附表 3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工程名稱：

案號：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 討論事項

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 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_____，負責下列事項：
- A.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F. 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1)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
- (2) 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
- (3)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放置本校垃圾場。
- (4) 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 (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1)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 (2) 有害物質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守衛室登記，入校後所有電氣工具皆須送至儀電課 檢測、量絕緣，合格後貼上標籤，才可以在校區使用。校區 460V 電源不得私自接用，其插頭與 220V 單相電源插頭均為防爆插頭，須向總務處借用。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 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將名單輸入電腦，守衛室人員依電腦上名單與核對身分證後，才可給作業人員進校入校。
-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到別地方去，會發生危險。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一.承攬商管理辦法；二.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8. 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6) 事故發生後；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事故處理辦法於三日內填妥附件九「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
-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備查。
- (8) 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 (2) 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5)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附表 4 施工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_____ (簽章) 因承攬 貴校_____ 工程，在 貴校 _____ 校區 _____ 樓 _____ 場所施工，並於施工期間指派 _____ (簽章) 為本工程在 貴校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 貴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執行相關規定， 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校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如有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申請日起 X 年，到期前應重新申請

附表 5 特殊作業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資料

發包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分機：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工作區域：_____ 作業時間：_____ ~ _____

施工作業項目：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侷限空間作業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_____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 (18%↑)：硫化氫容許濃度 (14mg/m³或 10ppm)

三、安全注意事項 (發包單位於施工前應就應注意事項確實點檢，已落實執行者打勾✓)

(一) 通則

應注意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_____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_____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_____
4. 使用有機溶劑 (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 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_____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_____

(二) 高架作業

6.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_____
7.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_____
8.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_____
9. 搭建施工架 (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_____

(三) 特殊電氣作業

10.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_____
11.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_____
12.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 (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_____

(四) 動火作業

13.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_____
14.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 _____

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15.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16.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五) 吊掛及吊籠作業

1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18.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1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六) 侷限空間作業

22.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 20min 以上。

23.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若停工達 3 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24.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25.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26.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27.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四、施工前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是否已確實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相關規定
2. 是否已要求承攬商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
3. 承攬商是否於施工前對其員工實施勤前教育訓練告知應注意事項
4. 是否已檢查承攬商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已確實配戴完成
5. 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令要求事項皆以宣達，並落實執行
6. 發包單位已派員，全程監督施工情況，並明瞭所有安全衛生環境注意事項，若有任何違反 規定發時生應立即制止。嚴重者可立即要求停工

7. 現場危害告知事項_____

五、完工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完畢，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確認施工現場復原
2. 確認施工現場未遭到不當的損壞
3. 確認施工現場無火氣殘留、水電關閉
4. 確認留置於施工現場之設備材料有放置整齊，且無阻擋通道及出入口
5. 確認未完工之施工區域，有裝設適當之圍籬、警示標示

確認者簽名：_____

六、完工覆核流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發包單位完工確認後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2. 於正常班時間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非正常班時間（夜間、假日）交
內警衛人員確認

確認者簽名：_____

七、現場稽核確認欄

附表 6 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 工程名稱： | | | 工程案號 | | |
|-------------|---|----|------|----|----------------------------------|
| 施工廠商： | | | 評鑑日期 | | |
| 評鑑項目及評鑑結果成績 | | | | | |
| 項次 | 評鑑項目 | 權重 | 評比 | 分數 | 備註 |
| 1 | 工程品質評鑑 | 20 | | | 優：品質查驗結果均能符合合約要求，收頭及外觀平整度佳。 |
| | | | | | 良：品質查驗結果偶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均能符合要求。 |
| | | | | | 可：品質查驗結果常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尚能符合要求。 |
| | | | | | 不良：品質無法符合合約要求，且無法予以補救。 |
| 2 | 廠商所採用之工程材料及設備之品質優劣及等級評鑑 | 20 | | | 優：各種材料品質均符合合約規定，且均為高（上）級品。 |
| | | | | | 良：經承辦人同意使用同等品且品質能符合合約規定。 |
| | | | | | 可：未經承辦人同意逕行使用同等品。 |
| | | | | | 不良：使用材料品質劣於合約規定之品質。 |
| 3 | 廠商優良事蹟及協調配合度評鑑 | 15 | | | 優：承攬商能主動與承辦人員及其他承包商協調，並積極配合。 |
| | | | | | 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
| | | | | | 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
| | | | | |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
| 4 | 工程執行與管理評鑑 | 15 | | | 優：施工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且管理良好。 |
| | | | | | 良：施工進度偶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且管理良好。 |
| | | | | | 可：施工進度常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管理偶有缺失。 |
| | | | | | 不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無法在期限內完工並且管理不良。 |
| 5 | 廠商安衛工作執行配合度 | 10 | | | 優：承攬商主動出示安衛證照及教育訓練記錄，並積極配合執行安衛工作 |
| | | | | |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提出相關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
| | | | | |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提出完整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
| | | | | |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
| 6 | 廠商現場現場安全防護措施 | 10 | | | 優：承攬商主動與發包單位溝通現場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並落實執行配置 |
| | | | | |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積極配合現場安全防護措施設備及器材設置 |
| | | | | |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尚可配合安全防護措施設置但並不完整 |
| | | | | | 不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抗拒或故意拖延現場安全防護設置 |
| 7 | 施工人員個人防護器具配戴狀況 | 10 | | | 優：所有工程人員進入施工現場後及主動配戴，並符合所有穿戴規訂 |
| | | | | | 良：工程人員皆配戴安全防護器具，但未穿戴正確 |
| | | | | | 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才配戴安全防護器具 |
| | | | | | 不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仍抗拒配戴或故意拖延戴安全防護器具 |
| 8 |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件數 | | | | |
| 評鑑結果 | | | 總分 | | |
| | | | 等級 | | |
| | | | 甲等 | | 85 分以上 |
| | | | 乙等 | | 65-85 分 |
| | | | 丙等 | | 未達 65 分 |
| 評鑑人員 | 評比加權指數：優 1 分；良 0.8 分；可 0.6 分；不良 0 分 分數＝權重×評比加權指數 每違反一件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扣總分 10 分 | | | | |

工程驗收品質、安衛評鑑審核表

附表 7、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工程名稱：_____ 承攬商：_____ 請購單編號：_____

| 項次 | 違反日期/時間 | 違規地點 | 違規具體事實 | 應扣金額或應受之處分 | 附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簽核：_____ 會簽單位簽

名：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承攬商簽名確認：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備註：

- 1、通知書須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承攬商簽明確認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簽核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送交發包單位辦理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影本轉發稽核室及會計部存查。
- 3、記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評鑑。

附件 8、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工程名稱：

工程期間：

承攬商名稱：

工程案號：

負責人：

施工負責人：

地址電話號碼：

| | | | | |
|-------------------------------|--|---------------|---|--|
| 申請 衛生 設置 安 全 員 | 名 稱 | | 資 格 證 書 | |
| | 姓 名 | | 名 稱 及 字 號 | |
| | 性 別 | | 本人同意擔任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責任，工程施工時到場執行職務。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勞保卡字號 |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 | |
| 承攬 關係 | 是否共同承攬： 是 否 原承攬事業 ： 安全衛生督導聯繫人員： | | | |
| 核 定 | 施工場所聯絡人： 監工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 | |

附件九、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 | | | | | | | |
|------------------|---|-------------|-------|-------|----|----|--|
| 發 生 情 形 | 時 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地點 | | |
| | 受傷人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姓名 | | 性別 | | 職稱 | |
| | | 出生日期 | | 身份字號 | | | |
| | 受傷部位： | | | 傷害症狀： | | | |
|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 | | | | | | |
| 承攬商： | | | 發生人員： | | | | |
| 事 故 原 因 | 工作場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光照明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擁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不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暴露 設備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護具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或支撐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系統不良 人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機具方法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遵守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專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商管理不當 其他（請詳述說明）： | | | | | | |
| | | | | | | | |
| 檢 討 改 進 | | | | | | | |
| 填報人： | | 單位主管： | | 負責人： | | | |
| 總務處 | | | | | | | |
| 承辦： | | | 單位主管 | | | | |
| 秘書室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草案)

一、目的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及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各項工程、勞務及財務採購。

三、定義

- (一) 採購：可區分為原物/零配件料採購、維修與作業所需的採購、總務工程案採購(包含：水電/空調/機械設施安裝及修護/興建大樓等各項工程及作業)、勞務採購(包含：清潔環保類/團膳服務等)、財務採購。

四、權責

- (一) 請購單位：確認該採購在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上之需求。
- (二) 採購單位：協助請購/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應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及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採購單位。

五、作業內容

(一) 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1.採購單位應協助請購/設備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本校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時，才可核發採購許可。
- 2.高壓氣體及可燃性氣體/具危害性之化學物品之採購，應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判定所附危害通識管理事項是否符合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判定須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之前述氣體/化學物品，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
- 3.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查(驗)或維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4.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器具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5. 權責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6. 請購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7.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
8.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符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並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9. 購買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器具需有合格標章，指定機械設備器具需有安全標示。

(二) 請購作業

1. 各單位有採購需求時，應依據採購辦法之規定開立「請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送交財務單位審核預算及會計科目。
2. 「請購單」內容除採購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外，亦應包含該項目安全衛生規格需求。
3. 「請購單」填寫時，須注意與符合下列事項：
 - (1) 品名、規格、數量、交期及該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格需求應填寫清楚，如有圖面、樣品、規範亦應以附件方式隨附送審。
 - (2) 如請購類別涉及其他安全衛生條件者，該請購規範上應清楚載明需求。
 - (3) 基於特殊理由，須指定採購廠商者，應於請購單上說明指定廠商理由。
 - (4) 需求日期應預留採購單位之作業時間、簽核及廠商備貨時間。
 - (5) 除了研發階段或屬於評估階段之原物料外，所有屬於生產直接原物料必須向認可之合格供應商購買。
 - (6) 工程案請購時，應檢附圖面（如模板支撐/擋土支撐/施工架等之組構圖說與其結構計算書等）—及符合政府採購法規之施工及驗收規範，及工程預算書。
4. 財務單位應就請購單內容審查簽核後，交採購單位辦理。

(三) 採購作業

1. 採購單位於接到核准之請購單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詢價之供應廠商應以經評定合格者為原則，並於議價後，填寫詢議價相關紀錄表單，連同依據採購辦法規定之開立「採購單」呈權責主管核決。
 - (2) 採購單位務必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意見已完整納入採購之程序規範

之文件中。

(3) 主要原物料除獨家供應商及經常性採購外，原則上依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4) 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廠商時，應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提供之供應商安全衛生績效結果納入考量條件。

2.採購單位於議價完成，並於議價相關紀錄表單及採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廠商簽署確認。

3.採購案如有因供應商無法如期交貨，恐造成本校損失之虞時，採購單位應於下訂單之同時與供應商簽訂基本長期合約、延遲交貨罰責、或履約保證條款。

4.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之編制，依總採購金額數提撥適當比例之金額，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及安全衛生設施費用，以利後續有效管理供應商之人員、機具、設備與安全防護器具。

(四) 驗收付款

1. 驗收時，採購單位應注意訂單、發票、與安全衛生要求是否一致。若有異常，或立即退貨、作公證、或依據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若無異常，則依規定驗收。

2. 相關設備維護或工程類、勞務、每月結算物料，若無具體實物可供驗收憑據時，則由承辦採購依據會簽相關單位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草案)

一、目的

- (一) 學校對實驗(習)場所及學校工程及其他校內工作場所之作業可能存在之危害，經風險評估及對場所作業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後，對作業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提供校內工作者(如：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領有工資)等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新進校內工作者、調換作業之校內工作者從事作業時，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應納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二) 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改版與分發之作業有所依據。

二、適用範圍

校內所有具潛在危害之作業，其中經評估具顯著危害或已發生事故的作業優先。

三、名詞定義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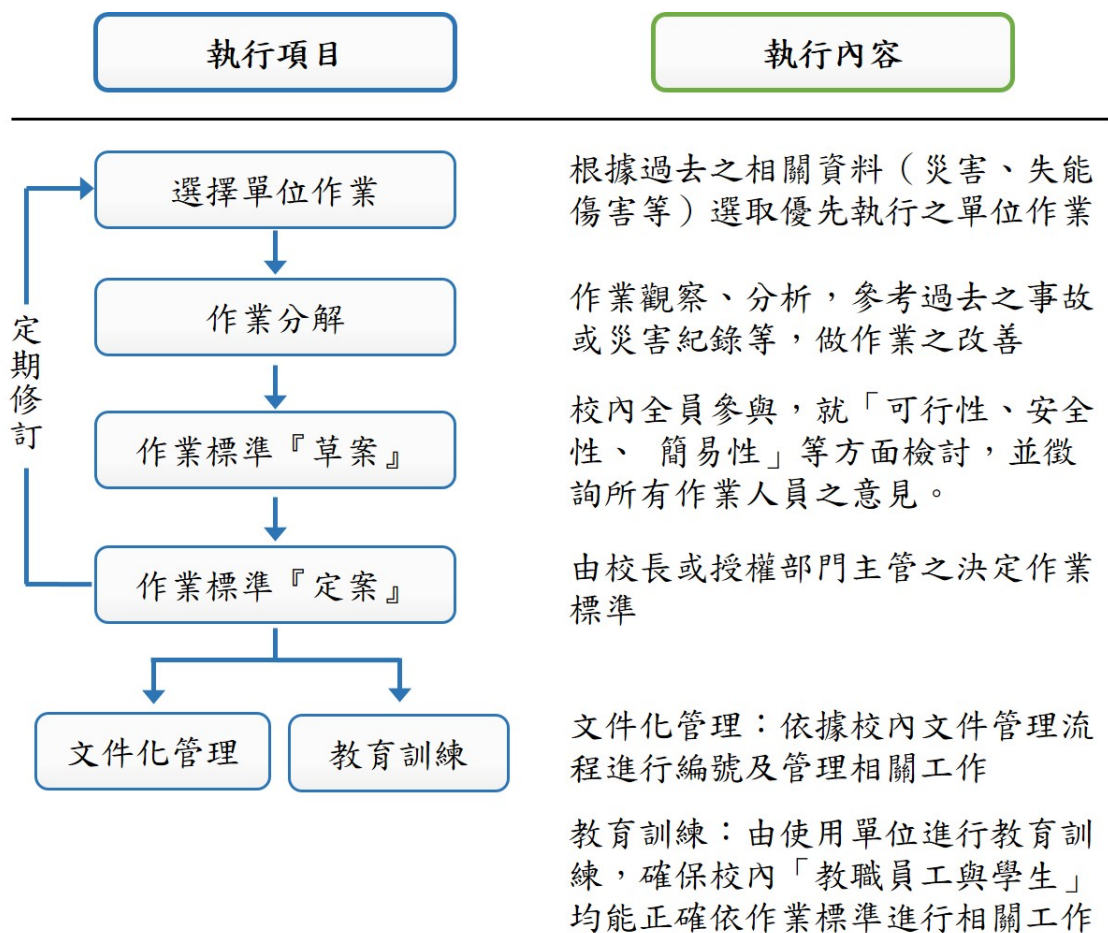
四、相關文件

- (一) 系統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
- (二) 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 (三) 專有名詞說明

五、作業程序

(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如圖一所示)

1. 選擇單位作業，依作業分類表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2. 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3. 訂定標準之草案，由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及與作業場所主管及相關工作者參與，就「可行性、安全性、簡易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4. 決定作業標準，由校長或授權部門主管之訂定。
5. 指導作業標準，由部門主管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教育訓練。
6. 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時，需定期檢討並由作業場所主管會同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修正。



圖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

（二）選擇單位作業

1.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2. 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3. 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4. 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5.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6. 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7. 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三）實施作業分析

1. 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的動作。
2. 有關作業人員及共同作業，二人以上作業人員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
3. 有關每一基本動作之要點，可能發生危險或有害事項、完成與否應明確說明，必要時可在要點欄後面加「理由、條件欄」說明有關理由條件。

（四）訂定標準之草案

1. 決定單位作業名稱，決定要分析之單位作業名稱，並明確確定該作業之始終。
2. 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
3. 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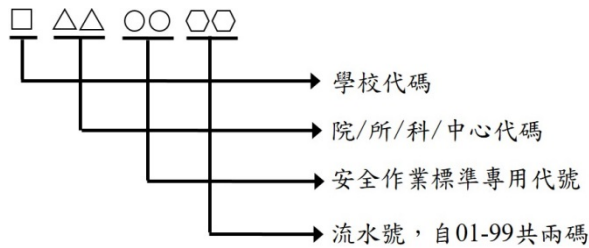
(1)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撞及物體或被物體撞及或觸及物體而遭致傷害？

- (2)校內工作者是否會陷入、絆住或挾入於物件中？
- (3)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滑跤或絆倒？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至另一平面？
- (4)校內工作者是否在推、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
- (5)工作環境是否有害的暴露，有毒氣體、蒸氣、煙霧、塵埃、輻射等？
- (6)是否能使同事受到傷害？

4. 安全作業標準格式範例（如附表 1）

（五）安全作業標準草案填載注意事項

1. 文件管理資料、編號、分類，參照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2. 有關作業條件、單位作業間的連繫、前置條件填註。
3. 有關防護具及使用器具事項，記錄作業所必備之防護具、保護具、工具、或用具等。
4. 有關作業圖事項，以機器之細部、作業人員之位置需以圖解正確說明。
5. 有關災害事例，作業標準書中有被提及之基本動作或作業順序的實施中，曾發生災害的事例，應簡要記載，以提醒作業人員注意。
6. 有關災害對策，強調災害發生之應變及預防措施。

（六）安全作業標準文件制訂與審核

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制訂與審核辦理。

（七）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工作安全分析表並非一成不變，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1. 發生事故時，作業分析表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2. 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3. 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4. 改訂、修正時需提出會簽，並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進行增加、修訂或廢止辦理。
5. 修正後需連絡相關單位說明。

（八）安全作業標準文件管制

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辦理文件管制。

附表 1 液態氣體安全作業標準

- 作業種類區分： 低溫系統操作作業
- 單位作業名稱： 液態氣體傳輸作業
- 作業方式： 協同作業
- 使用處理材料： 液態氮、液態氬
- 使用器具工具： 專用儲存桶、專用傳輸管
- 防護器具： 防凍手套、護目鏡、安全皮鞋
- 資格限制： 需經訓練合格

| 工作步驟 | 工作方法 | 不安全因素 | 安全措施 | 事故處理 |
|----------------------------|---|--|---------------------------------|----------------|
| 1.將傳輸管插入液態氣體儲存桶中 | 1-1 操作手應熟悉極低液態氣體特性 1-2 檢查所有閥件是否漏氣。 1-3 移動液態氣體儲存桶不可顛簸搖晃。 | 1-1 液態氣體受傳輸管導入的熱，可能大量揮發造成壓力過大。 1-2 不小心將液態氣體儲存桶傾倒。 1-3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 1-1 注意壓力表指數。 1-2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 1. 人員受傷送醫急救治療。 |
| 2.待液態氣體噴出時，將傳輸管另一端插入系統杜瓦瓶中 | 2-1 液態氣體儲存桶端的操作人員需聽從系統杜瓦瓶端操作員指示。 | 2-1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 2-1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 2 同 1 |
| 3.傳輸結束，拔出傳輸管 | 3-1 系統杜瓦瓶端先拉離液面。 3-2 將液態氣體儲存桶洩壓。 3-3 拔出傳輸管 | 3-1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3-2 被拔出傳輸管凍傷。 | 3-1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 3 同 1 |
| 圖解 | | | | |

標準製作者

審核者